

本 南适 密码产品和含 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  
可的申请和办理。

目名称：密码产品和含 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 可  
审批类别： 可  
目编码： 60007

《商 密码管理条例》（国 令第273号）第十三条：  
“进口密码产品 及含 密码技术的设备或 出口商 密  
码产品，必 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 。任何单 或 个  
人不得 售境 的密码产品。”

各省、区、市密码管理局， 疆生产建设兵团 密码管理  
局，深 市密码管理局（ 简称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  
局），国家密码管理局。

国家密码管理局

数量

具备或符合如 条件的， 批 ：

1. 进口的产品不会 害或 可能 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公  
共利 ；

2. 进口申请人是 商投 企 、境 或个人；

3. 进口的产品供 商投 企 、境 或个人 ，  
不得 让。

### 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 求	备注
1	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申请表	原件	1	纸质和电子	加盖公章	
如申请单位委托代理进口，还需提交如下材料						
2	代理报关合同	复印件	1	纸质	加盖公章	
申请材料都应为中文，用 A4 纸打印，并按上述顺序装订。						

### 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通过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或国家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（或 寄方式）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# （一）窗口接收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窗口接收的具体部门名称、接收地 见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2. 国家密码管理局窗口接收

部门名称：国家密码管理局商 密码管理办公室

接收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（二）信函接收

1. 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函接收部门名称、接收地、 编码、联 电话等见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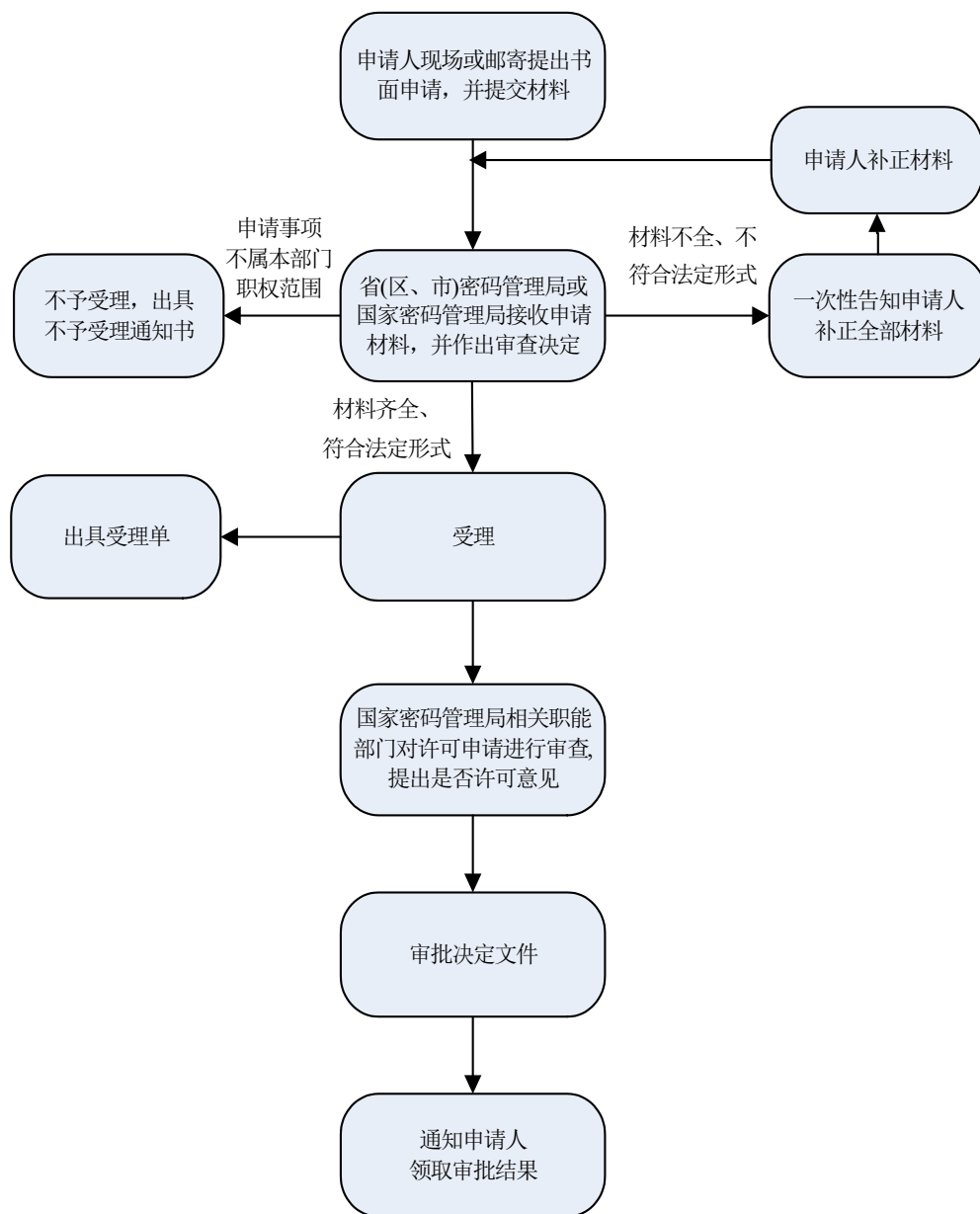
2. 国家密码管理局 函接收

部门名称：国家密码管理局商 密码管理办公室

通 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编码：100036

联 电话：（010）59703659



### (一) 新办

1. 申请人 所 地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或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 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或国家密码管理局接收申请材料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审查决定。

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受理的，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。

3.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可进口申请进行审查，作出审批决定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延续

申请人如进口可进口期的，进口可进口期内申请进口可进口，凭进口申请表、可进口期情况说明换领可进口。具体办理流程同可进口。

#### （三）补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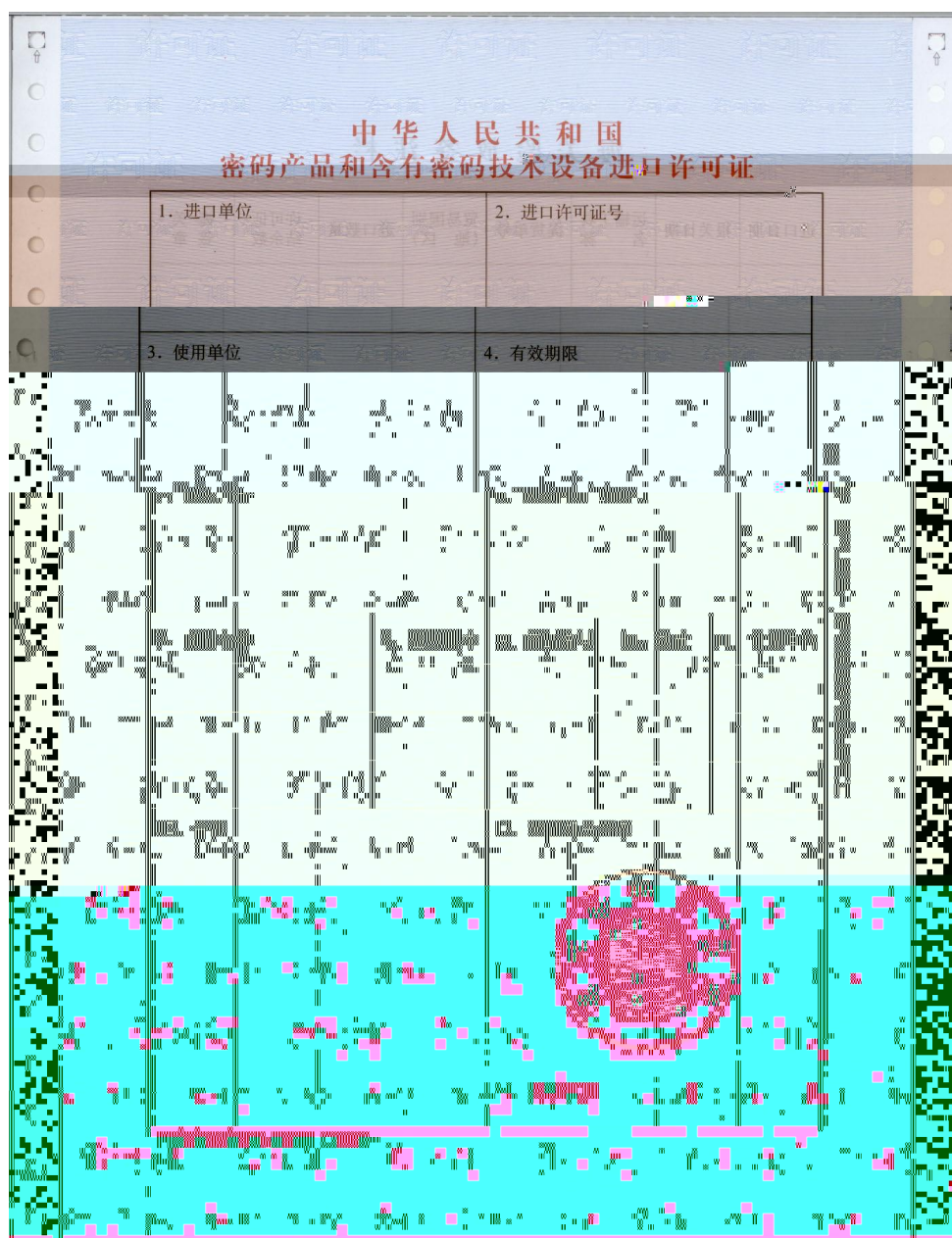
进口可进口失或损坏的，申请人立即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和可进口口岸海关书面报告。申请人申请补证的，国家密码管理局凭失报告 and 申请材料，核实该可进口确可进口后，可进口，并据可进口内容签发可进口。具体办理流程同可进口。

#### （四）依申请注销

申请人申请可进口件，持可进口申请、进口可进口件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办理可进口手续。具体办理流程同可进口。

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名称：密码产品和含 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 可  
式：



出 决定后， 10个工 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电  
件等 式通 申请人，并 场领取审批结果。

( ) 根据《 华人民共和国 可法》和《商 密  
码管理条例》等，申请人 法 权利：

1. 申请人提出 可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 的，  
法取得 可的权利。
2.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 可， 情权、  
陈述权、申辩权； 权 法申请 复 或 提起 诉讼；  
其合法权 密码管理部门 法实施 可受到损害的，  
权 法 求赔偿。
3. 申请人可 密码管理部门就 可的设定和实  
施提出 见和建 。
4. 密码管理部门 出的 可决定 接涉及申请人  
他人 间 大利 关 的，申请人 求听 的权利；  
申请人认 听 持人 该 可事 接利害关  
的， 权申请回避。
5. 申请人 权查 密码管理部门 出的 可  
决定， 权查 密码管理部门对被 可人从事 可事  
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。

6. 申请人发 法从事 可事 的活动， 权  
密码管理部门举报。

7. 法律、 法规、规 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 据《 华人民共和国 可法》和《商 密  
码管理条例》等，申请人 法履 :

1. 申请人 守法律、 法规、规 的 。
2. 申请人从事商 密码 关特定活动， 法 取得  
可的， 当 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
3. 申请人申请 可， 当如实 密码管理部门提  
交 关材料和反 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 内容的  
实 负 。
4. 法律、 法规、规 规定的其他 。

( ) 窗口 :

各省(区、市)密码管理局窗口 部门名称、地 见  
《各省(区、市)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国家密码管理局窗口 :

部门名称: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 密码管理办公室

窗口地 : 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(二) 电话 :

各省(区、市)密码管理局 电话, 见《各省(区、  
市)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

国家密码管理局 电话：（010）59703659

（三） 上 报：国家密码管理局 /局长 栏目

（四） 函

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部门名称、通 地 、  
编码、联 电话等，见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 
审批事 服 指南》。

国家密码管理局 函 件：

部门名称：国家密码管理局商 密码管理办公室

通 地 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编码：100036

联 电话：（010）59703659

（一）窗口投诉

受理部门名称：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 办公室

窗口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（010）83084734

（三） 上 报投诉：国家密码管理局 /举报投诉栏目

（四） 函 投诉

受理部门名称：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 办公室

通 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编码：100036

### （一）办公地址

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办公地，见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地：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

### （二）办公时间

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，见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：8：00—12：00，14：00—18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）

### （三）乘车路线

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乘车路，见《各省（区、市）密码管理局 审批事 服 南》。

国家密码管理局乘车公交路：

乘68路、77路、627路、568路、941路公交车，“莲宝路口北”车；

乘52路、473路路公交车，“莲宝路口东”车；

乘地铁1号，“寿路”车，“寿路口南”乘68路、77路、627路公交车，“莲宝路口北”车；

乘地铁10号，“六里桥”车，“地铁六里桥”乘568路，“莲宝路口北”车。

受理 日起15个工 日后，可通过电话查 审批 态  
和结果。